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2年度訴字第694號

原告 麗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桂如（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胡東政律師

蔡玫真律師

陳金圍律師

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表人 王玉芬（局長）

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律師

蘇育民律師

參加人 周正輝

康世雄

林諺鴻

林詩涵

林鈺惠

林育瑩

林家宏

陳文輝

劉異

洪于千

林麗花

吳文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執照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正輝、康世雄、林諺鴻、林詩涵、林鈺惠、林育瑩、林家宏、
陳文輝、劉異、洪于千、林麗花、吳文哲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01 理 由

02 一、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
03 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
04 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
05 加。」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其他訴訟亦準用之。

06 二、原告就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等共140筆
07 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向被告申請拆除，經被告於民國110
08 年1月4日核發110拆字第0001號拆除執照（下稱系爭拆除執
09 照）核准拆除期限自發照日起12個月竣工，並於系爭拆除執
10 照附表注意事項第19點載明：「本案拆除之房屋，如於拆除
11 期間有他人對其拆除物相關產權有疑義時，應立即停止拆除
12 工程，俟相關權利均釐清且所有權人係為本拆除執照之申請
13 人，方得繼續拆除。」等情。嗣原告依臺北市拆除執照暨拆
14 除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於1
15 11年2月18日向被告申請（下稱展期申請）系爭拆除執照竣
16 工期限展期1年（即至112年1月3日），經被告同意在案。原
17 告又於111年10月14日向被告申請（下稱系爭申請）應准予
18 自110年7月14日開工日起至被告核准原告再拆除之日延誤期
19 間應扣除等，經被告以112年1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08038
20 2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復略為：「……二、按作業要點第2
21 點規定：『如因故未能於拆除期限內拆除完成者，得經被告
22 同意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有關係爭拆除執照竣工期限
23 一節，仍請原告依上開規定辦理。」等情，原告不服提起訴
24 願，經臺北市政府112年4月21日府訴二字第1126080570號訴
25 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行
26 政訴訟。

27 三、查系爭建物屬中泰花園社區之部分建物，參加人為中泰花園
28 社區之建物所有權人，而系爭申請乃為延展系爭拆除執照之
29 竣工期限，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參加人之權利或
30 法律上利益均將受損害，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
31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03 法官 張瑜鳳

04 法官 傅伊君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聲明不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方信琇